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钟鸣镇丁山俞中心村美丽乡村建设村庄道路工程)

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铜陵市义安区钟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安徽华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钟鸣镇丁山俞中心村美丽乡村建设村庄道路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钟鸣镇丁山俞中心村美丽乡村建设村庄道路工程

2. 工程地点：铜陵市义安区钟鸣镇丁山俞中心村

3. 工程项目编号：2023CGSG135

4.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钟鸣镇丁山俞中心村美丽乡村建设村庄道路项目，该项目主要内容为钟鸣镇丁山俞中心村美丽乡村建设村庄道路项目的村庄主干道、村庄户户通道路、广场、节点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

5.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为钟鸣镇丁山俞中心村美丽乡村建设村庄道路项目，该项目主要内容为钟鸣镇丁山俞中心村美丽乡村建设村庄道路项目的村庄主干道、村庄户户通道路、广场、节点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2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实际通知开工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和质量保证金

1. 质量标准要求：合格。

2. 缺陷责任期（质保期）的具体期限：2年，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3. 质量保证金缴纳金额和方式为：工程结算审定价的5%，以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缴纳。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贰仟元（¥572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双方约定工程款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40%为预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移交后付至合同价的 80%, 竣工决算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5%, 其余 5% (质量保证金) 等到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无息) 余款待项目建设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 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后一次性付清。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沈东旭;

身份证号: 34012319940120467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公路工程注册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皖 23417202188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皖交安 B(21)G05320;

联系电话: 1809562360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磋商响应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磋商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京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25005097541000002

2023年12月8日

2023年12月8日

附件：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钟鸣镇丁山俞中心村美丽乡村建设村庄道路工程(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铜陵市义安区钟鸣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安徽华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铜陵市义安区钟鸣镇人民政府 (公章) 承包人: 安徽华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字)

2023 年 12 月 8 日

2023 年 12 月 8 日